

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C-ZB-20240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1.1 合同组成部分	28
1.2 服务	28
1.3 价款	2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9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29
1.6 违约责任	2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0
1.8 合同生效	30
2.1 定义	31
2.2 技术规范	31
2.3 知识产权	31
2.4 包装和装运	32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32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2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32
2.8 质量保证	32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34
2.10 延迟服务	34
2.11 合同变更	34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34
2.13 不可抗力	36
2.14 税费	36
2.15 乙方破产	36
2.16 合同中止、终止	36
2.17 检验和验收	36
2.18 通知和送达	37
2.19 计量单位	37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37
2.21 履约保证金	37
2.22 合同份数	38
第 6 章 采购需求	40

第1章 招标公告

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555.00

最高限价（万元）：555.00

采购需求：

伊宁园区2023年入冬至2024年开春清雪服务，具体前扫内容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5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宁园区2023年入冬至2024年开春清雪服务，具体前扫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

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伊宁市惠宁路999号

联系人：朱亮

联系方式：13109932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滨河家园东区东门海棠路G16栋101号

联系人：戴玉平

电话：1890999677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 址：伊宁市惠宁路999号 联系人：朱亮 联系方式：1310993291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滨河家园东区东门海棠路G16栋101号 联系人：戴玉平 电话：18909996772</p>
1.3.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转账或保函）凭证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开标时以上证明文件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6	项目最高限价： <u>5550000.00</u> 元；大写： <u>伍佰伍拾伍万元整</u>
1.7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中 / 包。
1.8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u>60000.00</u>元（<u>陆万元整</u>）（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多交少缴均为无效</p> <p>开户名称：新疆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迎宾路支行</p> <p>账号：0000020080110018473887</p> <p>行号：313898000031</p> <p>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一日<u>18:00</u>前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p>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投标单位核实保证金账户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发到招标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9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0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1.1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4 年 1 月 15 日 16:00</u> (北京时间)</p>

1.12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13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1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1.1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1.16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
1.17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1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19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20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1.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
备注：	

第3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被委托人在本单位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 4、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盖章。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

1) 合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业绩
- 5、技术方案
- 6、服务方案
- 7、实施方案
- 8、质量保证措施
- 9、针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计划
- 10、售后服务
- 11、其他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3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以上各项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开标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评标办法

评审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审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审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本文件。

8、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部分占20%，技术商务占80%；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按手印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材料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还需满

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被委托人在本单位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提供

任意一种均可）；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6、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3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及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商务部分占2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3）技术部分占80%（详见综合评分表）

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或影印件；新办企业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 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注：如有一项不符合，作废标处理。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符合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3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及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1	0-4分	<p>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要求文件目录准确查找方便、图片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p> <p>(1)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要求文件目录准确查找方便、图片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提供准确的评分项速查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p>
	2	0-6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的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3	0-10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1	0-20分	<p>投标人响应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技术能力强、具有创新力，内容详实，方案最优得20分，其余按5分递减，不合理及不提供不得分。</p>
	2	0-20分	<p>投标人响应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服务措施全面，内容详实，方案最优得20分，其余按5分递减，不合理及不提供不得分。</p>
	3	0-15分	<p>投标人响应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总体方案安排合理，内容详实，方案最优得15分，其余按3分递减，不合理及不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0-15分	<p>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考察本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和相应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对本项目的复杂性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要求能列出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等。</p> <p>1)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得15分；</p> <p>2)重点、难点突出，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或措施较具体详细、可行得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上措施一般得10分；</p> <p>3)重点、难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无解决方案或措施较或者方案或措施不具体得5分。</p> <p>4)无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或措施较或者方案或措施不具体不得分。</p>
	5	针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计划	0-5分	<p>1)考察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其措施的合理性。有详细、清晰、合理的设计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量化的目标、具体的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保证控制措施完善，得5分；</p> <p>2)进度计划较详细、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进度保证控制措施较完善，得3分；</p> <p>3)有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控制措施，得1分。</p> <p>4)无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控制措施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0-5分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承诺可靠、具体，得5分；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3分；服务计划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不得分。</p>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 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货物”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约合同的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8.4 质保金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 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

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

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 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 达的，邮件挂号寄

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电汇、

转账、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

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伊宁园区2023-2024年冬季清雪考核表

工程 项目名称	伊宁园区2023-2024年冬季清雪服务项目		评分（95分及以上为合格， 不预扣款）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管理作业标准	
1	主车道	<p>1. 以雪为令，雪停即清。 二级路段雪停8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 三级路段雪停后当天完成清扫工作。</p> <p>2. 主车道两边距路沿石0cm—60cm范围内积雪清扫干净，见路面本色，无残冰，无积水，露路沿石。</p> <p>3. 路口、道路转盘、公交港湾等机械作业遗留死角，清除干净。</p> <p>4. 清雪过程不得损坏道路路面和市政公共设施。</p>	
2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p>1. 以雪为令，雪停即扫。 二级路段雪停后8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 三级路段雪停后当天完成清扫工作。</p> <p>2. 无积雪，无残冰，无积水，见底露面，不留死角，见路沿石。</p> <p>3. 清雪过程不得损坏道路路面和市政公共设施。</p>	
3	人员管理及各类投诉	<p>1、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清扫，清扫结束后做好巡回工作。 2、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装。</p> <p>1、市长热线123456。 2、市民投诉电话09998359262 3、市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 4、对投诉的问题，要认真调查，2小时内答复，6小时内处理完成。</p>	

考核单位意见：	
<p>处罚标准：</p> <p>1、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当月奖罚兑现, 满分100分。考评分100-95分（含95分）不予处罚；</p> <p>2、考评分94-90分（含90分），每低1分扣除清扫费的1%；</p> <p>3、考评分低于89-80分（含80分）的，每低1分扣清扫费的2%；</p> <p>4、考评分低于80分的，每低1分扣清扫费的3%；</p> <p>根据清雪情况得分： 分，不预扣款。</p>	
施工单位	
考核单位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施工单位签字：	考核单位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6章 采购需求

伊宁园区2023-2024年冬季清雪路段清单

宁远公园环卫保洁面积: 45335.6m²

1、伊宁大街(新村路路口-拱宸路),

(1) 伊宁大街-皮里青河大桥西头, 长675米, 宽40米, 保洁面积为:27000 m²

(2) 皮里青大桥西头-塔勒奇路, 长:1854米, 宽56米(4幅车道:50米, 两侧人行道6米), 保洁面积为:103824m²

(3) 伊宁大街(塔勒齐路-惠宁路)四幅路面积为长:1600米, 宽50米(四幅路), 保洁面积:80000m²

(4) 伊宁大街西段(惠宁路-拱宸路)(四幅路加绿化带宽: 70米, 长1700米) 保洁面积:119000m²

伊宁大街(新村路路口-拱宸路)保洁面积:329824m²

拱宸路(伊宁大街-川宁药业门口)长:1300米, 宽20米(机动车道:16米, 人行道4米), 合计保洁面积:26000m²

3、奎屯大街长: 1275米, 宽26米(车道15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横道4米) 保洁面积: 33150m²

4、塔勒齐路(铁路桥-218国道)长1200米, 宽40米(两幅路宽26米, 非机动车道8米, 人行道6米)保洁面积:48000m², 塔勒奇路(伊宁大街-铁路桥)长1600米, 宽12米, 保洁面积:19200m²。合计保洁面积:67200m²

5、惠宁路(霍尔果斯大街-伊宁大街):长1600米, 宽29.5米(车道:18.5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4米)。合计保洁面积:47200 m²

面积: 548709.6m²

1、伊宁大街西段(拱宸路-特区路)(四幅路加绿化带宽: 70米, 长6850米) 保洁面积:479500m²

2、伊宁大街人行道(塔勒齐路-惠宁路)长: 2500米, 宽2.8米, 保洁面积: 7000m²

3、惠宁路(伊宁大街-新源街):长1056米, 宽29.5米(车道:18.5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4米)。合计保洁面积:31152 m²

4、克拉玛依路(铁厂沟路-新源街)长:900米(北段长:250米, 南段长650米), 宽26米(车道:13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6米), 合计保洁面积:23400m²

5、绥定路北段(霍尔果斯大街-伊宁大街)长:1026米, 宽19米(机动车道:13米, 人行道:6米)。合计保洁面积:19494m²

6、铁厂沟路西段(克拉玛依北路-绥定路)面积:长:900米, 宽24米, 合计保洁面积:21600m²

7、铁厂沟路西段(绥定路-惠远北路):长650米, 宽13米。合计保洁面积:8450m²

8、塔里木路(铁厂沟路-皮里青西路段)面积为:长1150米(北段长:500米, 南段长650米), 宽28米(车道:16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5米), 合计保洁面积:32200m²

9、新源街(克拉玛依南路-广仁路):长2600米, 宽15米。合计保洁面积:39000m²

10、三段路(铁厂沟路-皮里青西路):长800米(北段长:150米, 南段长650米), 宽25米(车道:13米, 非机动车道:6米, 人行道6米), 合计保洁面积:20000m²

11、皮里青西路(起始铁厂沟路-克拉玛依路南段结束)面积:长:2000米(北段长: 600米, 南段长: 1400米), 宽28米(车道:15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6米)。合计保洁面积为:56000m²

皮里青西路-218 国道, 长1500米, 宽29.2米, (非机动车道3.6米, 人行道3米)。合计保洁面积43800m²

合计保洁面积为:99800m²

12、公园南侧T1路(塔里木路-三段路)面积:长300米, 宽20米(机动车道17米, 人行道3米), 合计保洁面积为:6000m²

13、铁厂沟路东段(三段北路-断头路)面积:长:1650米, 宽26米(车道:13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6米), 合计保洁面积:42900m²

14、惠远路(霍尔果斯大街-新源街):长3156米, 宽19米(机动车道:13米, 人行道:6米)。合计保洁面积:59964m²

15、可克达拉街(惠宁北路-塔勒奇路)长:1600米, 宽15米, 合计保洁面积:24000m²

16、三桥路(伊宁大街-218国道)长:1600米, 宽40米(车道:24米, 非机动车道:7米, 人行道9米), 合计保洁面积:64000m²

17、广仁路南段长600米, 宽19米, 合计保洁面积:11400m²

18、霍尔果斯大街(塔勒齐路-惠宁路)长: 1500米, 宽30米(两幅路24米, 人行横道6米) 保洁面积: 45000m²

面积合计: 1034860m²

清雪面积1583569.6m²